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3 年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吉厅字〔2018〕73号），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拟制定全省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省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吸引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留学人员来省工作或定居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负责省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9.牵头制定绩效评估管理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省绩效管理工作；调查研究绩效管理工作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负责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 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14.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15.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设 **28**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就业促进处（国际合作处）、人力资源市场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才开发处、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处、省绩效管理办公室（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省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审计监督处（审计监督局、吉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院）、执法监察局、信访办公室、人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 入	9317.86	4918.08	4399.78	一、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8737.21	4373.67	4363.54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9317.86	4918.08	4399.78	二、卫生健 康支出	297.12	260.88	36.24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 障支出	283.53	283.5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9317.86	4918.08	4399.78	本年支出 合计	9317.86	4918.08	4399.7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 结余							
收入总计	9317.86	4918.08	4399.78	支出总计	9317.86	4918.08	4399.7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9317.86	4918.08	4918.08								4399.78	4399.78						
合计	9317.86	4918.08	4918.08								4399.78	4399.7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7.21	3565.35	5171.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29.13	3137.12	4892.02			
行政运行	3137.12	3137.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8		435.08			
劳动保障监察	3000.00		3000.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8.26		88.26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8.67		1368.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28	428.23	1.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7	100.82	1.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1	327.41				
就业补助	278.80		278.8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78.80		278.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7.12	297.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12	297.12				
行政单位医疗	297.12	297.12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3.53	283.53				
住房改革支出	283.53	283.53				
住房公积金	283.53	283.53				
合计	9317.86	4145.99	5171.8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9317.86	4918.08	4399.78	一、社会保 障和就业 支出	8737.21	4373.67	4363.54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9317.86	4918.08	4399.78	二、卫生健 康支出	297.12	260.88	36.24		
				三、住房保 障支出	283.53	283.53			
									
本年收入合计	9317.86	4918.08	4399.78	本年支出 合计	9317.86	4918.08	4399.7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9317.86	4918.08	4399.78	支出总计	9317.86	4918.08	4399.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7.21	3565.35	2665.66	899.68	5171.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8029.13	3137.12	2237.43	899.68	4892.02
行政运行	3137.12	3137.12	2237.43	899.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8				435.08
劳动保障监察	3000.00				3000.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8.26				88.26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8.67				1368.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28	428.23	428.23		1.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7	100.82	100.82		1.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27.41	327.41	327.41		
就业补助	278.80				278.8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78.80				278.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7.12	297.12	297.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12	297.12	297.12		
行政单位医疗	297.12	297.12	297.12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3.53	283.53	283.53		
住房改革支出	283.53	283.53	283.53		
住房公积金	283.53	283.53	283.53		
合计	9317.86	4145.99	3246.31	899.68	5171.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34.91	3134.91	
基本工资	905.45	905.45	
津贴补贴	549.5	549.5	
奖金	690.1	69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41	327.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78	109.7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73	111.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35	99.35	
住房公积金	283.53	283.53	
医疗费	23.60	23.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5	34.4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60		856.60
办公费	68.87		68.87
印刷费	75.64		75.64
咨询费	5.00		5.00
手续费	2.00		2.00

水费	5.00		5.00
电费	15.00		15.00
邮电费	22.19		22.19
差旅费	90.85		90.85
维修（护）费	17.27		17.27
租赁费	4.00		4.00
会议费	59.86		59.86
培训费	36.89		36.89
公务接待费	0.57		0.57
劳务费	7.00		7.00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29.67		29.67
福利费	105.00		10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2.40
其他交通费用	169.98		169.98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5		31.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8		73.1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0	111.40	
离休费	73.10	73.10	
退休费	27.72	27.7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	10.58	
四、资本性支出	43.09		43.09
办公设备购置	43.09		43.09
合计	4145.99	3246.31	899.6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32.97	32.9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7	0.57	
3、公务用车费	32.40	32.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2.4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 “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单位本级1个预算单位。
2. “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80人，其中：在职人员159人，离退休人员121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4089.87				4089.87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社保处)			1.05				1.05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1.05				1.05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			249.39				249.39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43.89				243.89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5.50				5.50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465.44				465.44				
		“吉林技能大奖”、“吉林省技术能手”奖励资金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00				2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等专家服务经费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00				20.00				
		全省专家国内异地休假疗养资金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110.00				110.00				
		留学人才(回国及选派)培养经费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14.44				14.44				
		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50.00				50.00				

		长白山域内工作 (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基层专业技术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经费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251.00			251.00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145.38			145.38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145.38			145.38				
	劳动关系及监察管理服务			3037.34			3037.34				
		22000022200 000008222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3000.00			3000.00				
		劳动关系信访及仲裁劳动监察业务 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37.34			37.34				
	就业创业管理服务			115.80			115.80				
		就业创业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等 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115.80			115.80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46.26			46.2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服务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46.26			46.26				
专项业务支出				1082.00	1082.00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			654.00	654.00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 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554.00	554.00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活困难 救助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100.00	100.00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155.00	155.00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155.00	155.00						
	劳动关系及监察管理服务			68.00	68.00						
		劳动关系信访及仲裁劳动监察业务 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68.00	68.00						
	就业创业管理服务			163.00	163.00						
		就业创业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等 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163.00	163.00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42.00	42.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服务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42.00	42.00						
合计				5171.87	1082.00		4089.8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317.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918.08 万元；上年结转 4399.7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317.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18.08 万元，占 52.79%；上年结转 4399.78 万元，占 47.2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18.0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399.78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31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5.99 万元，占 44.50%；项目支出 5171.87 万元，占 55.5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17.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18.08 万元，上年结转 4399.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7.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53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1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5.99 万元，占 44.50%；项目支出 5171.87 万元，占 55.5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46.31 万元，占 78.30%；公用经费 899.68 万元，占 21.7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37.21 万元，占 93.7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7.12 万元，占 3.19%，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3.53 万元，占 3.0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45.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9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9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2.9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5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2.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其中：

当年预算 32.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6.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3.08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含上年结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

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5171.8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0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8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089.8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单位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